

嘉義林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行政區管理處政風室



嘉林廉政電子報

115

電話舉報：0800-286-586
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

嘉義林區管理處：05-2783441

郵政檢舉專用信箱

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

傳真檢舉專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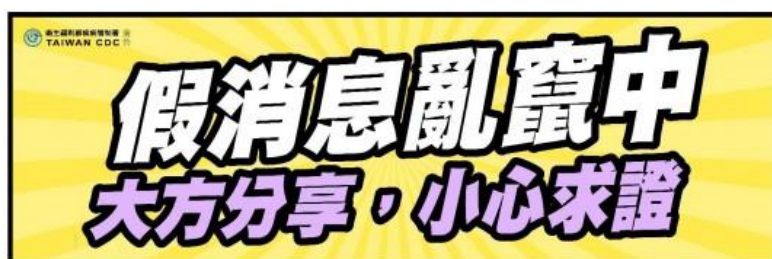
02-2562-1156

JUNE 28
2021

假訊息防治宣導 1

疫情或防治措施等相關資訊，都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一對外公布。

發布、散播、轉傳未經證實或來源不明之疫情資訊，會觸法受重罰或刑罰喔！現今網路科技發達，讓我們快速接收資訊的同時，也要注意「假訊息」滲透到你我的生活中，在閱讀各類報導或網路內容時，記得保有求證心態，思考一下，文章是從哪裡來？誰產生了這篇文章？他想達成什麼目的？如果發現違法事實，請立即向鄰近警察機關報案。



JUNE 28
2021

公共危險物品的儲存及處理注意事項

2

一、氧化性固體

(一)性質：固體、本身不燃燒，但與可燃物混合，會因熱、衝擊、摩擦分解，產生激烈的燃燒。

(二)注意事項：

1、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，或與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。

2、並應避免過熱、衝擊、摩擦；另無機過氧化物應避免與水接觸。

二、易燃固體

(一)性質：與火源接觸容易著火的固體或於低於（40℃）以下容易引燃的固體。

(二)注意事項：

1、易燃固體應避免與氧化劑接觸或混合及火焰、火花、高溫物接近及過熱。

2、金屬粉應避免與水或酸類接觸。

三、發火性液體、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

(一)性質：為固體或液體，並具有在空氣中或在水中發火危險性，及與水接觸後，產生可燃性氣體危險性之物質。

(二)注意事項：禁水性物質不可與水接觸。

四、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

(一)性質：為具有著火危險性之液體。

(二)注意事項：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不可與火焰、火花或

高溫物體接近，並應防止其發生蒸氣。

公共危險物品的儲存及處理注意事項

3

五、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

- (一)性質：本身為固體或液體，具有爆炸的危險性或加熱後分解的激烈反應之物質。
- (二)注意事項：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不可與火焰、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，並避免過熱、衝擊、摩擦。

六、氧化性液體

- (一)性質：液體，本身不燃燒，但與可燃物混合會促進其燃燒。
- (二)注意事項：氧化性液體，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，或與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。